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颜廷礼先生因工作时间冲突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杜至刚先生代为表决，董事胡瀚阳先生因工作时间冲突原因，委托董事长方正基先生代为表决，董事刘志军先生通过网络参会，其他董事全部现场参会。

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方正基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9）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听取了公司总经理吴晓亮先生所作的《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落实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成就。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10）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11）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关联独立董事杜至刚、史卫进、颜廷礼回避表决；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和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经理层成员的工作动力，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经营水平，依据新颁布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最新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 亿元，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3 亿元，以上授信皆为信用方式，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保函、信用证、资产池、衍生产品（如远期结售汇）等。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业务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下列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关于购买董事、高管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12）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13）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